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生技製藥學士學位學程
招收名額	15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普通化學二學分以上，且成績達3.0。 3. 普通生物學二學分以上，且成績達3.0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 以審查成績擇優錄取依據，得不足額錄取。惟審查未通過，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，嗣後審查成績未達申請資格者，不予錄取。若當年有同分情形，同分參酌依序為：普通化學成績、普通生物學成績、審查成績。 占分比例 普通化學30%、普通生物學30%、審查4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1. 審查資料包括：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（含轉系原因）、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申請者可檢附足資證明競賽優勝或英語能力之文件（如TOEFL/IELTS/全民英檢正式成績單或符合本校免修英文課程條件之證明文件）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 本學位學程雙主修與轉系名額上限合計共15人。 2. 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請逕至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系統上傳PDF檔審核資料，並自行確認上傳資料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查詢電話	02-3366-8752